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

目 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7：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续）

（b）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议程项目 78：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议程项目 84：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续）

（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a）《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7/SR. 45
1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提到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具有互补性的问题对，忆及在第 28 次会议上，他曾建议在就有关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时，关于规定将项目列入第二委员会或第三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或有关向会议提出报告的执行段落均应置于方括号内。当时并无任何异议，通过了有关决定。他希望本次会议也能达成同样的协议。

2. YENEL 先生（土耳其）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就各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报告和议程项目编制一份一览表，以利本委员会的工作。

3. 就这样决定。

4. GUERRERO 先生（菲律宾）说，他很高兴项目 141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将由大会全体会议审查。他希望把菲律宾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A/C. 2/47/L. 50, A/C. 2/47/L. 39)

决议草案 A/C. 2/47/L. 50

5. BIAOU 先生（贝宁）提出题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 A/C. 2/L. 50 时指出，决议草案的案文实际上并非新的，与 1992 年 7 月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44 号决议的案文非常相似。唯一的新内容是在第 9 段中请对第二

个十年方案的实施进行中期评价,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 2/47/L. 39

6. DIOP 小姐 (塞内加尔) 以副主席身份发言,宣布就题为“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 A/C. 2/47/L. 39 进行的协商富有成果,已达成一致意见。她提出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1 行作一小修正,将其中“主席”二字改为“提案国”。她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 GUERRERO 先生 (菲律宾) 说,菲律宾代表团希望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PORTOCARRERO 先生 (比利时) 说,孟加拉国和莱索托要求列为提案国。

9. GERTZE 先生 (纳米比亚) 和 SIDDING 先生 (苏丹) 也要求列为提案国。

10. 决议草案 A/C. 2/47/L. 39 通过。

议程项目 87: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续) (A/C. 2/47/L. 48, L. 49, L. 15/Rev. 1, L. 19/Rev. 1 和 L. 26/Rev. 1)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决议草案 A/C. 2/47/L. 48

11. AMMARIN 先生 (约旦) 提出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47/L. 48 时指出,苏丹受到邻国冲突的严重影响,大批难民涌入。虽然农业生产有所增加,但还不足以满足全部需求,苏丹需要外援。他又说苏里南已加入成为该决

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 2/47/L. 49

12. MSENGEZI 先生（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47/L. 49 时说，芬兰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增列入提案国名单。他指出该决议草案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欣见安哥拉举行选举和缔结《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由于南部非洲地区目前旱灾严重，并由于该区域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继续存在，该决议草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决议草案 A/C. 2/47/L. 15/Rev. 1

13. DIOP 小姐（塞内加尔）以副主席身份发言说，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令人鼓舞，并建议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第 6 段置于方括号内。

14. 决议草案 A/C. 2/47/L. 15/Rev. 1 通过。

决议草案 A/C. 2/47/L. 19/Rev. 1

15. 主席宣布哥伦比亚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2/47/L. 19/Rev. 1 的提案国。

16. DIOP 小姐（塞内加尔）以副主席身份发言说协商顺利，并建议本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部分第 3 段将置于方括号内。

17. 决议草案 A/C. 2/47/L. 19/Rev. 1 通过。

决议草案 A/C. 2/47/L. 26/Rev. 1

18. 主席宣布哥伦比亚和芬兰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2/47/L. 26/Rev. 1 的提案国。

19. MUCHANG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 A/C. 2/47/L. 26/Rev. 1 的提案国。

20. DIOP 小姐（塞内加尔）以副主席身份发言说，就该事项进行的协商富有成果，并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执行部分第 10 段（c）款应置于方括号内。

21. 决议草案 A/C. 2/47/L. 19/Rev. 1 通过。

议程项目 78：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决议草案 A/C. 2/47/L. 11

22. DIOP 小姐（塞内加尔）以副主席身份发言说，就 A/C. 2/47/L. 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富有成果，并建议予以通过，但执行部分第 3 段应置于方括号内。

23. 决议草案 A/C. 2/47/L. 11 经口头修正通过。

议程项目 84：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续）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C. 2/47/L. 9

24. GUERRERO 先生（菲律宾）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所列各文件的实质性，并建议在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本委员会可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部分第 3 和 4 段将置于方括号内。

25. 马朝旭 先生（中国）指出，决议草案中文本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名称有误，应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予以改正。

26. BIAOU 先生（贝宁）指出，法文本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会议名称的首字母缩略词应予改正。

27. 决议草案 A/C. 2/47/L. 9 经口头修正通过。

28. KELLEY 小姐（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些国家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待审议的若干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即决议草案 A/C. 2/47/L. 7/Rev. 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A/C. 2/47/28：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A/C. 2/47/L. 29：摩洛哥；决议草案 A/C. 2/47/L. 36：阿曼、新加坡、索马里和泰国；决议草案 A/C. 2/47/L. 37：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西班牙。

29. RAMIREZ 小姐（巴拿马）和 MSENGEZI 先生（津巴布韦）说，巴拿马代表团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2/47/L. 7/Rev. 1 的提案国。

30. BIAOU 先生（贝宁）说，贝宁代表团以及厄瓜多尔代表团和突尼斯代表团都希望成为决议草案 A/C. 2/47/L. 28 的提案国。此外，贝宁本应列入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决议草案（A/C. 2/47/L. 20/Rev. 1）的提案国名单，但未列入。贝宁也希望成为为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47/L. 49 的提案国。

31. PRASODJ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向瓦

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决议草案 (A/C. 2/47/L. 37) 的提案国。

32. 主席宣布, 议程项目 141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最初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由于阿富汗提出请求, 经主席团建议, 将改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